

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资分红公告

公告送日期:2025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资
长城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资合同》、《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资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名称	长城瑞利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76
下属分级基金的总份额	1,062,649,901.66
截止基准日基金单位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2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0.479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单位)	0.47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5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账户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税的费用。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税的费用。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8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卫国	是	13,410,000	2.62%	2025年6月19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0,000	0.42%	2024年6月23日	-	
		9,620,000	1.88%	2025年11月30日	2025年9月1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70,000	0.77%	2024年4月9日	-	
		4,910,000	0.96%	2024年4月9日	-	
		9,100,000	1.91%	2024年4月9日	-	
合计		43,890,000	8.67%	1.84%	-	-

注:上表中存在质押股份数量与各款项分项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214,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0%,其中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307,952,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5.0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214,042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数量为288,272,19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6.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7%,融资余额剩余为1,118,692,889元,其中,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97,677,499股,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2.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2%,融资余额剩余为78,022,889元。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可能对股价产生一定影响,李卫国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因平仓风险的情况。在质押期间,若出现平仓风险,李卫国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因质押变动股价的风险,并已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注:上表中存在质押股份数量与各款项分项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214,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0%,其中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307,952,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5.0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214,042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数量为288,272,19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6.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7%,融资余额剩余为1,118,692,889元,其中,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97,677,499股,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2.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2%,融资余额剩余为78,022,889元。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可能对股价产生一定影响,李卫国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因平仓风险的情况。在质押期间,若出现平仓风险,李卫国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因质押变动股价的风险,并已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注:上表中存在质押股份数量与各款项分项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214,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0%,其中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307,952,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5.0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214,042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数量为288,272,19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6.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7%,融资余额剩余为1,118,692,889元,其中,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97,677,499股,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2.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2%,融资余额剩余为78,022,889元。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可能对股价产生一定影响,李卫国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因平仓风险的情况。在质押期间,若出现平仓风险,李卫国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因质押变动股价的风险,并已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注:上表中存在质押股份数量与各款项分项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214,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0%,其中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307,952,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5.0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214,042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数量为288,272,19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6.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7%,融资余额剩余为1,118,692,889元,其中,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97,677,499股,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2.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2%,融资余额剩余为78,022,889元。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可能对股价产生一定影响,李卫国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因平仓风险的情况。在质押期间,若出现平仓风险,李卫国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因质押变动股价的风险,并已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注:上表中存在质押股份数量与各款项分项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214,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0%,其中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307,952,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5.0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214,042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数量为288,272,19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6.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7%,融资余额剩余为1,118,692,889元,其中,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97,677,499股,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2.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2%,融资余额剩余为78,022,889元。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可能对股价产生一定影响,李卫国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因平仓风险的情况。在质押期间,若出现平仓风险,李卫国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因质押变动股价的风险,并已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注:上表中存在质押股份数量与各款项分项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214,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0%,其中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307,952,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5.0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214,042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数量为288,272,19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6.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7%,融资余额剩余为1,118,692,889元,其中,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97,677,499股,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2.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2%,融资余额剩余为78,022,889元。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可能对股价产生一定影响,李卫国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因平仓风险的情况。在质押期间,若出现平仓风险,李卫国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因质押变动股价的风险,并已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